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出售一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一架飛機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預期於 2024 年 4 月完成。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飛機交易是本集團的常規業務之一。出售事項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來自飛機交易的收入，滿足市場對於飛機的需求，以及維護本集團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訂約雙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的增值服務；及
- (b) 買方，主要從事航空和航天資產投資，為全球航空公司、飛機維護及維修商及航空後市場提供支援。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一架波音 737-700 飛機

完成：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4 年 4 月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擬出售予買方之一架波音 737-700 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4 年 4 月 2 日簽訂的一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WWTAI AIROPCO 1 BERMUDA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FTAI(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TAI」	指	FTAI Aviation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碼：FTAI）。FTAI 主要從事航空及航天資產投資，包括飛機及發動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機崇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晚亭女士（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